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下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於本公司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New Grace Gain ^(附註1)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余孫良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New Grace Gain持有，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Grace Gain由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New Grace Gai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並非收購守則所界定的真正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可實際引導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